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

2021年1月30日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间接控股股东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81,494,8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3%。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。

(二) 公司与海航集团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(三) 其他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(一) 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

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